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哥拉、法国、约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500(2003)、第 1546(2004)、第 1557(2004)、第 1619(2005)、第 1700(2006)、第 1770(2007)、第 1830(2008)、第 1883(2009)、第 1936(2010)、第 2001(2011)、第 2061(2012)、第 2110(2013)、第 2169(2014)号决议，以及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2107(2013)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体，尤其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以及相关武装团体发动大规模进攻，造成伊拉克目前的安全局势，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大量平民伤亡，导致 300 多万伊拉克平民流离失所，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奴役，对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进行威胁，以及威胁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安全，谴责这些恐怖主义团伙及相关武装团体对伊拉克人民实施进攻，企图破坏该国和该区域的稳定，并重申安理会致力维护伊拉克的安全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主权领土上的存在严重威胁到伊拉克的未来，强调指出消除这一威胁的唯一途径是所有伊拉克人共同努力解决安全及政治领域的需求，强调指出不稳定状况的长期解决方案要求伊拉克政治领导人作出有利于国家团结的决定，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这方面支持伊拉克，

促请所有政治实体消除分歧，携手合作，及时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加强伊拉克的国家统一、主权和独立；促请伊拉克各方领导人展开对话，帮助寻找可行和持久的办法来应对该国当前的挑战，重申安理会相信，伊拉克可以通过其民主机构，与伊拉克社会合作，努力处理该国目前的挑战，造福于所有伊拉克人，



强调指出伊拉克所有各阶层都需要参加政治进程、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及伊拉克的经济和政治生活，不要发表会加剧紧张局势的言论，不做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事，在公平分配资源问题上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促进稳定，针对有争议的国内分界线制订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努力加强国家统一，此外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全面、包容各方、由伊拉克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以支持所有放弃暴力、不与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在内国际恐怖主义组织联系而且尊重宪法的人开展对话，

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加强治理，促进人权和法治，改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受伊黎伊斯兰国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境遇，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打击恐怖主义及派别暴力，此外重申安理会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在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统一和民主的联邦国家，

表示严重关切有 300 多万人在伊拉克其他地方避难，再次表示感谢收容这些人的社区，强调收容社区应允许境内流离失所者进入安全区，强调必须紧急处理伊拉克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强调需要继续规划和实行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提供足够资源以处理这些问题，呼吁所有各方加紧开展这些努力，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资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呼吁，鼓励会员国与伊拉克政府合作，支持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救援工作，以便援助所有受当前冲突影响的伊拉克人，并且赞扬已为人道主义工作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所做的各种努力，

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促进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支持伊拉克开展和解与政治对话，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并防止被列入根据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清单的恐怖主义团体，尤其是伊黎伊斯兰国利用伊拉克和邻国领土从事破坏伊拉克和该区域稳定的暴力或其他非法行为，表示随时准备进一步制裁支持伊黎伊斯兰国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此外也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委员会已列名恐怖主义团体进入和夺取伊拉克境内油田和管线的报告，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直接或间接参与有这些恐怖主义团体介入的伊拉克石油、炼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其他自然资源及文物贸易的行为，强调此类参与构成对上述恐怖主义分子的财政支持并可能导致委员会的进一步制裁列名，

重申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必须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及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以加强民主体制；根据宪法推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促进区域对话；开展伊拉克政府可以接受的进程来解决有争议的国内边界问题；帮助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青年和弱势群体；促进保护人权、性别平等、儿童和青年及弱势群体；并强调联合国尤其是联伊援助团必须优先向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及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以实现这些目标，

还表示严重关切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实施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径常常针对妇女和女童，而且伊黎伊斯兰国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了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谋杀、绑架、劫持人质、迫其为奴、将其

卖为人妻或以其他方式强迫其结婚、贩运人口、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此外表示严重关切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武装团体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重申需要让妇女充分、平等与切实参与；重申妇女可在重建伊拉克社会结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强调需要确保其充分参与政治生活，包括参与和平进程、政治决策和国家战略制订过程，以便纳入她们的视角，并且期待充分执行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伊拉克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为此提供资金，

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包括儿童、妇女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创造有利条件，尤其是在新近从伊黎伊斯兰国手中解放的地区，并促进稳定局势活动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欢迎伊拉克政府承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并鼓励它继续努力救济他们，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些问题上与联伊援助团进行协调，继续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与联伊援助团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确保把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运送到需要援助者手中，

敦促伊拉克政府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考虑另外采取步骤支持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授权，并重申所有各方，包括伊黎伊斯兰国、相关武装团体和其他民兵，必须尊重人权，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适用的义务，包括保护平民的义务，伊拉克正规部队和向其提供协助的会员国也都必须遵守这些义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将任何参与资助、谋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全面、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促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同时尊重和保护医务工作人员、医疗运送和设施，

谴责伊拉克境内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的此种行为，包括有针对性地破坏宗教场所和宗教物品的行为，关切地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正通过直接或间接参与劫掠和走私伊拉克境内考古场地、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地方的文化遗产物品获取收入，并且正在将此收入用于助其从事招募活动，加强其组织和实施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确认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局势与当初通过第 661(1990)号决议时大为不同，还确认促成伊拉克享有与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相同国际地位的重要性，

深切感谢伊拉克境内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不畏艰险，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赞扬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扬·库比什的领导才干和斡旋作用，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 还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在考虑到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15/520)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完成第 2169(201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并回顾第 2107(201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 欢迎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报告(S/2015/530)中建议修改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并确定其优先重点，请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充分协商，在未来 9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汇报此建议的详情；

4. 确认联伊援助团要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就要得到保障，促请伊拉克政府继续保障联合国派驻伊拉克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后勤支助；

5. 欢迎会员国提供捐助，为联伊援助团提供它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财政、后勤和安全资源与支助，促请会员国继续向联伊援助团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助；

6.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7. 请秘书长每隔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联伊援助团履行所有职责的进展情况；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